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1 年-2023 年度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

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丹、李冰、俞伟峰

2024 年 4 月 29 日